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DAN
MICRO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有關事項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2022 年 10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吳平先生、劉華艷女士及孫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王頻先生及鄒甫文女士。

*僅供識別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有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亦称“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中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7.935 元/股。

2、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8.00 元/股调整为 17.935 元/股。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与复旦大学订立《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含上海华岭）本次与复旦大学订立《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情形；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曹钟勇



蔡敏勇



王频



邹甫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曹钟勇

蔡敏勇

王频



邹甫文